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及一〇六學年度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6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七、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八、重要查核說明	第	27	頁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2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各項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財務及健全發展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5；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會計項目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各項收入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等重大異常。
3. 評估各項收入收款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學生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5. 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係屬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本學年度之重要交易事項，且交易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
2. 評估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

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提前付款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複核相關購買記錄並盤點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會計師：

曾錦煙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6632 號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⁵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二及三	\$ 770,000	-	\$ 770,000		應付帳項	八	\$ 78,058,607	3	\$ 76,217,560	3
銀行存款	二及三	1,253,531,379	42	1,260,145,483	44	預收款項	九	70,448,789	2	53,914,488	2
應收款項	四	26,606,109	1	15,516,259	1	代收帳項		2,333,085	-	1,245,442	-
預付款項	五	19,356,515	1	19,301,363	1	流動負債合計		150,840,481	5	131,377,490	5
流動資產合計		1,300,264,003	44	1,295,733,105	4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六	5,811,874	-	5,921,422	-	存入保證金		19,954,191	1	9,534,459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七及十三					負債總計		170,794,672	6	140,911,949	5
土 地		55,259,902	2	55,259,902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56,622,644	2	57,069,644	2	權益基金		5,811,874	-	5,921,422	-
房屋及建築		1,793,765,829	61	1,806,394,813	6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5,501,864	15	408,130,435	1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	1,224,733,038	42	1,155,478,001	41
圖書及博物		216,356,121	7	204,056,995	7	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	1,082,621,271	37	1,129,151,523	40
其他設備		208,656,245	7	202,728,448	7	其他權益基金		2,313,166,183	79	2,290,550,946	8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0,790,046	4	18,368,015	1	權益基金合計					
累計折舊總額		(1,308,265,542)	(44)	(1,254,526,751)	(44)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88,687,109	54	1,497,481,501	52	累積餘絀		391,469,746	13	323,427,185	11
無形資產	二					本期餘絀		66,682,538	2	90,657,798	3
電腦軟體		196,370,522	7	191,625,303	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771,318,467	94	2,704,635,929	95
累計攤銷總額		(151,794,874)	(5)	(148,411,714)	(5)						
無形資產淨額		44,575,648	2	43,213,589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774,505	-	3,198,261	-						
資產總計		\$ 2,942,113,139	100	\$ 2,845,547,878	100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942,113,139	100	\$ 2,845,547,87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七學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833,387,341	71	\$ 842,416,612	72
推廣教育收入		30,056,921	2	34,823,108	3
產學合作收入		54,685,378	5	48,454,959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8,953,191	19	206,218,264	18
財務收入		7,453,690	1	7,233,273	1
其他收入		28,636,942	2	29,073,505	2
收入合計		1,173,173,463	100	1,168,219,721	100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8,243,883	1	6,021,870	-
行政管理支出		166,044,495	14	163,983,709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86,223,490	67	773,587,795	66
獎助學金支出		51,059,518	4	48,740,854	4
推廣教育支出		26,116,998	2	31,057,958	3
產學合作支出		51,858,759	5	45,176,482	4
其他支出		16,943,782	1	8,993,255	1
支出合計		1,106,490,925	94	1,077,561,923	92
本 期 餘 絀		\$ 66,682,538	6	\$ 90,657,798	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七學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6,682,538	\$ 90,657,7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7,453,690)	(7,233,27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9,228,848	83,424,52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24,802,403	109,761,9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146,507)	(3,993,85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963,498	(15,993,5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848,242	173,198,984
收取利息	7,455,195	7,240,005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7,303,437	180,438,9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42,689	424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09,548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46,408	58,479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92,278,072)	(88,310,65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3,671,306)	(22,873,72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82,30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22,652)	(268,08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5,373,385)	(111,575,86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68,457,764	184,919,05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7,421,942	7,015,91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67,370,121)	(184,873,75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53,741)	(5,606,09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455,844	1,455,1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614,104)	70,318,24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260,915,483	1,190,597,2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54,301,379	\$ 1,260,915,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69,255,037	\$ 135,652,3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七學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33,387,341	71	\$ 842,416,612	74
推廣教育收入	30,056,921	3	34,823,108	3
產學合作收入	54,685,378	5	48,454,959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8,953,191	19	206,218,264	18
財務收入	7,453,690	1	7,233,273	1
其他收入	28,636,942	1	29,073,505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444,451	-	(25,619,033)	(2)
合 計	1,178,617,914	100	1,142,600,68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243,883	-	6,021,870	-
行政管理支出	166,044,495	14	163,983,709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86,223,490	67	773,587,795	68
獎助學金支出	51,059,518	4	48,740,854	4
推廣教育支出	26,116,998	2	31,057,958	3
產學合作支出	51,858,759	5	45,176,482	4
其他支出	16,943,782	2	8,993,255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24,802,403)	(11)	(109,761,900)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74,045)	-	(5,638,324)	-
合 計	981,314,477	83	962,161,699	8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97,303,437	17	180,438,989	1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42,689	-	424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609,377	5	40,922,588	4
圖書及博物	11,538,649	1	11,898,418	1
其他設備	11,074,515	1	15,296,196	1
電腦軟體	23,671,306	2	22,873,723	2
合 計	102,893,847	9	90,990,925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4,452,279	8	89,448,488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3,212,000	-	4,847,467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09,843,531	10	15,345,984	2
合 計	113,055,531	10	20,193,451	2
本期現金餘絀	\$ (18,603,252)	\$ (2)	\$ 69,255,037	\$ 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創建於民國54年，原名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歷經五十四年的深耕經營，已發展為涵蓋商務管理、創新設計及商貿外語等三大學院、11學系(含2研究所)的規模。除配合政府技職教育政策，致力於學生專業教育發展外，更強調學生在品德教育及企業倫理上的養成。創校至今，畢業校友已有七萬餘人，分布海內外，表現傑出。近年屢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及深耕計畫，評定為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友善校園績優學校；100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獲校務行政與教學單位12系所全部一等佳績，並於民國104年8月1日改名為科技大學，成為台灣知名的大學校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之。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 地 改 良 物	10 ~ 25
房 屋 及 建 築	3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 ~ 20
其 他 設 備	2 ~ 20

5. 收入、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7.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開始，改由學校自學費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三，繳交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此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另本校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8.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現 金	\$ 770,000	\$ 770,000
支票存款	5,796,981	20,775,521
活期存款	455,734,398	447,369,962
定期存款	792,000,000	792,000,000
合 計	<u>\$ 1,254,301,379</u>	<u>\$ 1,260,915,483</u>

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0.400%~1.150%及 0.400%~1.130%。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應收利息	\$ 306, 391	\$ 307, 896
其 他	26, 299, 718	15, 208, 363
合 計	<u>\$ 26, 606, 109</u>	<u>\$ 15, 516, 259</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19, 356, 515	\$ 19, 301, 363
合 計	<u>\$ 19, 356, 515</u>	<u>\$ 19, 301, 363</u>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 2, 046, 178	\$ 2, 041, 480
受贈獎助學基金專戶	3, 765, 696	3, 879, 942
合 計	<u>\$ 5, 811, 874</u>	<u>\$ 5, 921, 422</u>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7.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 7. 31
成本					
土 地	\$ 55, 259, 902	—	—	—	\$ 55, 259, 902
土地改良物	57, 069, 644	—	\$ (447, 000)	—	56, 622, 644
房屋及建築	1, 806, 394, 813	\$ 3, 212, 000	(15, 840, 984)	—	1, 793, 765, 8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8, 130, 435	57, 117, 845	(29, 746, 416)	—	435, 501, 864
圖書及博物	204, 056, 995	13, 493, 289	(1, 194, 163)	—	216, 356, 121
其他設備	202, 728, 448	11, 907, 724	(5, 979, 927)	—	208, 656, 24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 368, 015	112, 976, 031	—	(554, 000)	130, 790, 046
小 計	<u>2, 752, 008, 252</u>	<u>198, 706, 889</u>	<u>(53, 208, 490)</u>	<u>(554, 000)</u>	<u>2, 896, 952, 65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1, 770, 237)	(1, 001, 312)	447, 000	—	(52, 324, 549)
房屋及建築	(737, 802, 599)	(40, 763, 220)	7, 863, 264	—	(770, 702, 5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5, 138, 698)	(40, 444, 784)	29, 655, 778	—	(325, 927, 704)
其他設備	(149, 815, 217)	(15, 430, 367)	5, 934, 850	—	(159, 310, 734)
小 計	<u>(1, 254, 526, 751)</u>	<u>(97, 639, 683)</u>	<u>43, 900, 892</u>	<u>—</u>	<u>(1, 308, 265, 542)</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 497, 481, 501</u>	<u>\$ 101, 067, 206</u>	<u>\$ (9, 307, 598)</u>	<u>\$ (554, 000)</u>	<u>\$1, 588, 687, 109</u>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103,748,000 元及 1,104,429,000 元。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15,154,662	\$ 13,691,281
應付各項費用等	62,903,945	62,526,279
合 計	<u>\$ 78,058,607</u>	<u>\$ 76,217,560</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預收學雜費等款	\$ 5,538,349	\$ 1,942,299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64,910,440	51,972,189
合 計	<u>\$ 70,448,789</u>	<u>\$ 53,914,488</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截至一〇七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925,265,540 元。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截至一〇七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1,155,478,001 元，增列一〇六學年度賸餘款 69,255,037 元，合計為 1,224,733,038 元。

十一、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〇七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職稱/姓名		一〇七學年度				
		薪資	勞健保費	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時(專任)	1,925,676	122,452	-	-	2,048,128
董事	李○英(專任)	1,401,900	105,736	-	-	1,507,636
董事	張○芳(專任)	1,401,900	60,747	-	-	1,462,647
董事	柴○林		3,820	200,000	-	203,820
董事	李○中		3,820	200,000	-	203,820
董事	張○明		3,820	200,000	-	203,820
董事	李○元		3,820	200,000	-	203,820
董事	范○能		3,820	200,000	-	203,820
董事	梁○玲		1,910	100,000	-	101,910
監察人	郭○瑞		3,820	200,000	-	203,820
董事會秘書	戴○舵	510,355				510,355
合計		5,239,831	313,765	1,300,000	-	6,853,596

金額 職稱/姓名		一〇六學年度				
		薪資	勞健保費	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時(專任)	1,872,776	120,829	-	-	1,993,605
董事	李○英(專任)	1,250,175	80,891	-	-	1,331,066
董事	張○芳(專任)	1,250,175	70,652	-	-	1,320,827
董事	柴○林		2,674	140,000	-	142,674
董事	李○中		1,910	100,000	-	101,910
董事	張○明		2,674	140,000	-	142,674
董事	李○元		2,674	140,000	-	142,674
董事	范○能		2,674	140,000	-	142,674
董事	梁○玲		2,674	140,000	-	142,674
監察人	郭○瑞		2,674	140,000	-	142,674
合計		4,373,126	290,326	940,000	-	5,603,452

十三、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1.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六筆土地，面積 938 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107.8.1 至 116.12.31，每月租金為 85,356 元。
2. 本校向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承租新校地興化店段 0003-0000、0004-0000 地號等兩筆土地，面積 7,235 平方公尺，期間自 104.4.8 至 134.4.7，租金計算按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上租金率 (17.1%)，自承租日起 104 年租金為 742,311 元、105 年及 106 年租金均為 816,542 元、107 年租金為 791,798 元，108 年租金為 791,871 元。
3. 本校與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誠信館改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716,852,605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與本工程相關之工程款已付金額分為 114,517,046 元及 14,024,156 元，預計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完工。

十四、關係人交易：無。

十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短期債務(L2)	—
應付款項(L3)	78,058,607
代收款項(L4)	2,333,085
其他借款(L5)	—
長期銀行借款(L6)	—
長期應付款項(L7)	—
應付退休金(L8)	—
存入保證金(L9)	19,954,191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00,345,883
現金(A1)	770,000
銀行存款(A2)	1,253,531,379
短期投資(A3)	—
應收款項(A4)	26,606,109
特種基金(A5)	5,811,874
存出保證金(A6)	2,774,505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1,289,493,867
借款淨額(C)=A-B	(1,189,147,98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4,452,279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 7. 31	107. 7. 31
		金 額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出納組零用金	\$ 200, 000	\$ 200, 000
	事務組零用金	300, 000	300, 000
	文書組零用金	100, 000	100, 000
	圖書館零用金	40, 000	40, 000
	推廣中心零用金	100, 000	100, 000
	招生事務中心零用金	20, 000	20, 000
	創設學院零用金	10, 000	10, 000
	支票存款	5, 796, 981	20, 775, 521
	活期存款	455, 734, 398	447, 369, 962
	定期存款	792, 000, 000	792, 000, 000
	合 計	<u>\$ 1, 254, 301, 379</u>	<u>\$ 1, 260, 915, 483</u>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306, 391	\$ 307, 896
	其他應收款	26, 299, 718	15, 208, 363
	合 計	<u>\$ 26, 606, 109</u>	<u>\$ 15, 516, 259</u>
預付款項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19, 356, 515	\$ 19, 301, 363
	合 計	<u>\$ 19, 356, 515</u>	<u>\$ 19, 301, 363</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 7. 31
成 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57,069,644	—	\$ (447,000)	—	56,622,644
房屋及建築	1,806,394,813	\$ 3,212,000	(15,840,984)	—	1,793,765,8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8,130,435	57,117,845	(29,746,416)	—	435,501,864
圖書及博物	204,056,995	13,493,289	(1,194,163)	—	216,356,121
其他設備	202,728,448	11,907,724	(5,979,927)	—	208,656,24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368,015	112,976,031	—	\$ (554,000)	130,790,046
成本合計	2,752,008,252	198,706,889	(53,208,490)	(554,000)	2,896,952,65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1,770,237)	(1,001,312)	447,000	—	(52,324,549)
房屋及建築	(737,802,599)	(40,763,220)	7,863,264	—	(770,702,5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5,138,698)	(40,444,784)	29,655,778	—	(325,927,704)
其他設備	(149,815,217)	(15,430,367)	5,934,850	—	(159,310,734)
累計折舊合計	(1,254,526,751)	(97,639,683)	43,900,892	—	(1,308,265,54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497,481,501	\$ 101,067,206	\$ (9,307,598)	\$ (554,000)	\$ 1,588,687,109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8. 7. 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91, 625, 303	\$ 18, 705, 870	\$ (14, 514, 651)	\$ 554, 000	\$ 196, 370, 52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8, 411, 714)	(17, 897, 811)	14, 514, 651	—	(151, 794, 874)
無形資產淨額	<u>\$ 43, 213, 589</u>	<u>\$ 808, 059</u>	<u>\$ —</u>	<u>\$ 554, 000</u>	<u>\$ 44, 575, 648</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 7. 31	107. 7. 31
		金 額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承租第二校區保證金	\$ 2,226,933	\$ 2,226,933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547,572	971,328
	合 計	<u>\$ 2,774,505</u>	<u>\$ 3,198,261</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 7. 31 金 額	107. 7. 31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15,154,662	\$ 13,691,281
	應付各項費用等	62,903,945	62,526,279
	合 計	<u>\$ 78,058,607</u>	<u>\$ 76,217,560</u>
預收款項	預收學雜費等款	\$ 5,538,349	\$ 1,942,299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64,910,440	51,972,189
	合 計	<u>\$ 70,448,789</u>	<u>\$ 53,914,488</u>
代收款項	代收其他款項	<u>\$ 2,333,085</u>	<u>\$ 1,245,442</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 7. 31 金 額	107. 7. 31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教學大樓及宿舍工程保證金		\$ 2,000	\$ 2,000
		其他各項保固履約金等		19,952,191	9,532,459
		合 計		<u>\$ 19,954,191</u>	<u>\$ 9,534,459</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一〇六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739,118	\$ 182,304	\$ —	\$ —	\$ 5,921,42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019,825,690	135,652,311	—	—	1,155,478,001
其他權益基金(註)	1,165,861,585	—	—	(36,710,062)	1,129,151,523
	2,191,426,393	135,834,615	—	(36,710,062)	2,290,550,946
累積餘絀	292,483,527	130,068,211	(135,834,615)	36,710,062	323,427,185
本期餘絀	130,068,211	90,657,798	(130,068,211)	—	90,657,798
合 計	<u>\$ 2,613,978,131</u>	<u>\$ 356,560,624</u>	<u>\$ (265,902,826)</u>	<u>\$ —</u>	<u>\$ 2,704,635,929</u>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一〇七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921,422	\$	\$ (109,548)	\$ —	\$ 5,811,87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155,478,001	69,255,037	—	—	1,224,733,038
其他權益基金(註)	1,129,151,523	—	—	(46,530,252)	1,082,621,271
	2,290,550,946	69,255,037	(109,548)	(46,530,252)	2,313,166,183
累積餘絀	323,427,185	90,767,346	(69,255,037)	46,530,252	391,469,746
本期餘絀	90,657,798	66,682,538	(90,657,798)	—	66,682,538
合 計	\$ 2,704,635,929	\$ 226,704,921	\$ (160,022,383)	\$ —	\$ 2,771,318,467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7 學年度 金 額	106 學年度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543,644,092	\$ 554,083,270
	雜費收入	131,030,908	131,502,4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1,515,997	11,887,049
	學分費收入	143,036,429	140,420,979
	重修學分費收入	4,159,915	4,522,914
	小 計	833,387,341	842,416,612
推廣教育收入	自辦樂活及學分課程	26,267,741	22,302,688
	其他推廣學費收入	3,789,180	12,520,420
	小 計	30,056,921	34,823,108
產學合作收入	科技部產學合作收入	5,787,293	5,791,056
	其他產學合作收入	39,555,893	30,042,214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收入	9,342,192	12,621,689
	小 計	54,685,378	48,454,9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13,213,096	201,879,247
	受贈收入	5,740,095	4,339,017
	小 計	218,953,191	206,218,264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7,446,026	7,225,566
	基金收益	7,664	7,707
	小 計	7,453,690	7,233,273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578,220	3,535,195
	住宿費收入	14,469,834	15,108,487
	雜項收入	11,551,288	10,387,223
	財產交易賸餘	37,600	42,600
	小 計	28,636,942	29,073,505
	合 計	\$ 1,173,173,463	\$ 1,168,219,721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7 學年度 金 額	106 學年度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5,528,766	\$ 4,645,498
	業務費	1,250,001	338,900
	出席及交通費	1,324,830	957,954
	維護費	—	10,080
	折舊及攤銷	140,286	69,438
	小 計	8,243,883	6,021,87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00,839,611	102,865,435
	業務費	30,158,704	26,749,690
	維護費	11,116,882	10,864,325
	退休撫卹費	6,708,063	8,019,033
	折舊及攤銷	17,221,235	15,485,226
	小 計	166,044,495	163,983,7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65,897,864	452,831,820
	業務費	186,378,374	190,648,376
	維護費	16,672,695	19,594,568
	退休撫卹費	18,105,437	16,944,144
	折舊及攤銷	99,169,120	93,568,887
	小 計	786,223,490	773,587,79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9,809,791	11,410,868
	助學金支出	41,249,727	37,329,986
	小 計	51,059,518	48,740,85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0,551,081	16,921,653
	業務費	15,493,308	12,290,298
	維護費	—	1,693,800
	退休撫卹費	11,736	82,590
	折舊及攤銷	60,873	69,617
	小 計	26,116,998	31,057,95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643,186	26,270,187
	業務費	48,110,217	18,774,369
	退休撫卹費	7,902	20,267
	折舊及攤銷	97,454	111,659
	小 計	51,858,759	45,176,482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3,455,269	3,384,115
	財產交易短絀	8,008,750	457,073
	超額年金給付	2,165,199	1,893,584
	雜項支出	3,314,564	3,258,483
	小 計	16,943,782	8,993,255
	合 計	\$ 1,106,490,925	\$ 1,077,561,923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中報告：柴松林、李祖英、李金元三位董事將於 108/4/21~108/4/28 前往北京、瀋陽、撫順、大連進行論談合作事宜研討。 出差之成果報告於 108 年 5 月 2 日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存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8721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查核之公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無提出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191 1067 1323">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來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0272 號	依據貴校內部控制制度「G2 財物管理作業」規定，對於圖書部份之增加流程為，驗收後由圖書館負責編碼與保管，編列「圖書清冊」分別送保管單位及會計室留底備查。本次針對貴校受查期間新增之圖書及博物進行實地盤點，檢視圖書館提供之「致理科技大學財產增加圖書及博物清冊」，該清冊係以批為單位，未逐項註明購置書籍之品名並給予財產編號（或以 ISBN 號碼為編碼）。	107 學年度起圖書及博物已逐項註明品名，並給予財產編號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來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0272 號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6 條規定略以：「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皆屬於董事會人事費之範疇。」，然本次執行程序時發現貴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係由戴○舵教授兼任董事會秘書，並因兼任法人業務故領取主管加給（105 學年與 106 學年之主管加給金額分別為 357,480 元及 362,520 元），然該加給帳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薪資項下，與上開規定不符。	107 學年度起已將董事會秘書之主管加給納入董事會支出—人事費項下。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來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0272 號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6 條規定略以：「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皆屬董事會業務費之範疇。」經查貴校 105 學年度有 2 筆董事會相關支出，金額共計 14,700 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摘要</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室電信故障更換話機</td> <td>1,200</td> </tr> <tr> <td>17 屆董事會當選證書</td> <td>13,500</td> </tr> </tbody> </table>	摘要	金額		董事長室電信故障更換話機	1,200	17 屆董事會當選證書	13,500	經查 107 學年度董事會相關支出皆列於董事會項下。	是
摘要	金額									
董事長室電信故障更換話機	1,200									
17 屆董事會當選證書	13,500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會計主任係 103 年 7 月 18 日由董事會審查任用資格通過任用案，符合其資格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陳枝凌



簽證會計師 [簽章]

曾月琴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82

號

會員姓名：(1) 陳枝凌
 (2) 曾錦煙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簽章)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3503708

(2) 台省會證字第 32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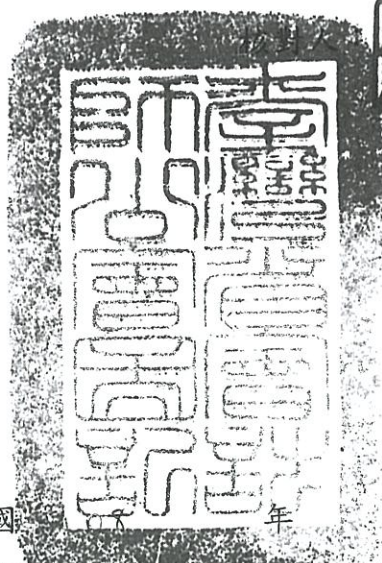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致理科技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枝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錦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月 14 日